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383
18 June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52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1985年6月13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我谨答复你1985年3月27日 DDA/12-85/ME 号照会，你在照会中征询我国政府对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

以色列一贯支持联合国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各项决议。以色列根据这一政策，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再一次参与了有关该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以强调以色列衷心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以色列对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决议所设想的方式有保留。以色列认为导致缔结《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方式应当是在中东实现同样目标最有效的方法。因此，以色列一贯主张并常常提议以下几点：

1. 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应由有关国家发起倡导；
2. 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必要举行的协商应由这些国家直接进行；

3. 区域内各国之间的谈判应当根据各谈判国家的协议探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方式、缔约国的权利义务、确保各国切实履行所承诺的义务的办法和其他程序、以

* A/40/50/Rev. 1.

及其他防止扩散的办法。

以色列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想法与代表着不同政治背景国家的知名专家组成的各专家组意见相一致。在这方面，我要举出一些最突出的例子。

来自21个国家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在研究了无核武器区所有各方面的问题后，于1975年提出了一份报告（载于A/10027/Add. 1号文件）。在该报告第90段中，专家们列举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若干原则，其中一条是“创建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来自有关区域内的国家，参加也必须是自愿。”

这一项原则也是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又称为帕尔梅委员会的基本意见之一。该委员会的报告见1983年4月8日第A/CN. 10/38号文件，其中第5.3段明确指出：

“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的区域或分区域内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是达成不扩散、共同安全和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

不结盟国家也倡议类似的办法。它们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年会议议程项目4下提出的工作文件（A/CN. 10/45）（载入第A/38/42号文件附件五）指出：

“在世界不同地区根据各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协议和（或）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应予鼓励，其最后目标是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因此，大家公认在采取区域性办法裁军的范围内，有相当大的余地可以通过区域国家间的谈判去提出区域性倡议和采取实际行动。这些原则也符合到目前为止所通过的区域措施，特别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虽然第39/54号决议旨在实现同一个目的，建立中东区域无核武器区，但却没有提到该区域国家间直接谈判的过程；要是没有这种谈判进程，就不大可能产生这一安排。因此，我国过去

关于第39/54号决议所建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方式所持的重大保留至今依然适用，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52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本杰明·内塔尼亚胡（签名）